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5、9月，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在进行银行借款时，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约定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即银行将融资款项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公司，通常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取得银行贷款，并转回，因而与关联方发生了偶发性资金往来。

现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内部讨论决定就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洪鸿铭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方与公司的偶发性资金往来不涉及交易对价，关联方并无资金占用的意图，也不涉及与公司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过程

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受托支付			转回	
贷款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受托 支付对象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2023年5月 30日	2,500	浦潭热能	2023年6月 8日	1,500
2023年9月 27日	3,000	浦潭热能	2023年9月 28日	2,400

注：上表中转回的金额为转回公司或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与转回金额存在差异，差异部分 1,600 万元用于日常关联交易货款结算。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 2、住所：福建省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浦潭大道2号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4、注册地：福建省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浦潭大道2号
- 5、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浦潭大道2号
- 6、法定代表人：祖晓辉
- 7、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9、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浦潭热能总资产 30,280.17 万元，净资产 27,494.59 万元，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4,157.17 万元，净利润-804.95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浦潭热能净资产 27,542.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目前浦潭热能的实际控制人洪祖星为公司董事洪鸿铭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因此浦潭热能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分析

经查询，浦潭热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浦潭热能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资金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未涉及对价，收付款时间符合正常商业逻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浦潭热能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458.69万元（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23年5、9月与浦潭热能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未涉及对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受托支付，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浦潭热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未涉及对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没有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0日